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承辦人：林君達助理

電話：(02)2790-6303 分機 9606

傳真：(02)2790-9389

E-mail : hkh27906303@gmail.com

受文者：○○○○（學校全銜）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昆教字第 1080123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寶佳經濟弱勢高職優秀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8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高職優秀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乙份，請依頒發要點協助 貴校(高二)第二年獲獎學生備妥相關資料表件，函送本會辦理，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感謝 閣下對貴校持續二年獲得本會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同學的協助與鼓勵。本會將繼續給予獎勵，煩請將本函件轉交承辦同仁協助該生繼續提出申請。
- 二、本會 108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規定，貴校 107 年度(高二)第二年推薦獲獎同學，若仍符合條件者，請惠予協助該生繼續辦理申請(高三)第三年之獎助。
- 三、請貴校就該生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期中評量表及獲獎感想等表件審查後，於本(108)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函送本會辦理。
- 四、頒發要點、表件及 107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高職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145 名名單，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hkh-edu.com>)請上網查閱或下載。
- 五、敬請 閣下持續關注、指導、激勵該生努力向上，指定專責老師給予輔導協助，協助該生獲得更好的生涯發展。

正本：○○○○(學校全銜)校長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黃昆輝**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實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

壹、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扶助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

貳、目的

以持續提供在學三年獎學金，協助高職（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高級中學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期望能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為國家及社會造就務實可用人才。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肆、扶助對象及遴選程序

一、扶助對象與條件：

(一)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職（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學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三年）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紀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持有村(里)長給予清寒證明之一者。
2. 失親(父、母或雙親)，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父、母或雙親)、家庭遭遇變故，單親，原住民。

附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

(二) 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

105 學年度入學現為高三學生，於 107 年度仍獲本基金會審定扶助之 145 名學生，其仍符合扶助條件者，得於高三下學期，填具期中評量表及獲獎感想表(如附表) 提出申請。

(三) 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 地 址：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2. 聯絡電話：(02)2790-6303*9606

3.傳 真：(02)2790-9389

4.E-mail：hkh27906303@gmail.com

(四) 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

(<http://www.hkh-edu.com>)網站下載。

二、扶助名額：145 名(105 學年度入學現為高三學生，於 107 年度仍獲獎助之學生)，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

伍、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

檢附前述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及期中評量表、獲獎感想表(如附件)及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品德表現獎懲紀錄。

陸、申請日期

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柒、審 核

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本會董事、顧問組成小組，進行審核。

捌、扶助方式及頒發日期

一、扶助方式：每名受扶助之學生，每年由本會頒發 20,000 元獎學金。

二、頒發日期：於各校畢業典禮日

三、頒發方式：請學校校長於畢業典禮中代為頒發獲獎學生獎勵狀及勉勵，獎學金貳萬元另撥付獲獎學生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

玖、附 則

一、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各學校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不得再申請。

三、經審查錄取者，本會另案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交由學校承辦人員以公文送交本會，便於本會辦理撥款。

四、本基金會將視需要，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做追蹤調查與分析，作為本會今後辦理本獎助計畫之參考，屆時敬請貴校惠予協助。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高三學生期中評量表

推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承辦人 聯絡專線	姓名： 職稱：	
	地 址			辦公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手機：	
申請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聯絡專線	住家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班級		通訊 地址			
經濟情況	家庭及經濟弱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仍符合扶助條件 (請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 補充說明：(請填寫學生學習輔導及經濟改善概況)				
導師簽名：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品德表現紀錄	備註		
高一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表現無不良紀錄 (檢附成績單及品德獎懲紀錄)		
高一下學期					
學年平均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學年平均					
高三上學期					
導師晤談意見：(必填)					
導師簽名：					
學校審查意見：(請詳細填寫再推荐原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獲獎感想

就讀學校	科別	姓名
獲獎心得與進路規劃:(約 500 字)		
導師評語:(約 200 字)		
導師簽章:		
校長勉勵:		
校長簽章:		

- 備註：1. 請提供個人(可與家人或師長合照) 三吋生活照一張。
2. 請用電腦 Word 標楷體 12 號字書寫，並將電子檔寄本基金會網站。
本基金會網址：<http://hkh-edu.com>
3. 本項資料僅留本會存參，做為未來繼續辦理獎助參考。